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及信用北京网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泽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网络安全演练：组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团队，以红蓝对抗的形式对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以下简称“信用网站”）开展攻防演练测试。通过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检验安全运维团队针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应用系统的抗攻击能力和防护能力，完善系统专项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团队应急处置能力；

2、网络安全漏洞发现：安全技术团队通过渗透测试的方式，使用专用安全漏洞技术扫描工具，对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的云上虚拟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检测发现并分析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根据系统业务安全需求提出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3、问题整改和系统加固：根据前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攻防演练发现的安全问题，对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相关主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开展补丁更新、策略调整、技术防护措施部署等工作，提升系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4、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与各类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技术服务团队开展7*24小时值守，并通过专业技术工具提供安全巡检、隐患排查、补丁更新、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等服务；

5、系统安全运行监测：安全技术团队通过部署专业监测设备，收集和分析系统的运行日志、审计日志、病毒日志等各类告警日志，实现对应用系统、虚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系统资产的安全监测，发现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攻击行为，并形成系统整体的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报告，为增强系统的预警能力和防护能力提供技术依据。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应按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并输出工作成果，具体以附件 2《项目成果物清单》要求为准。

3、乙方应按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纪君，联系方式：010-55521275。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冠雄，联系方式：18610498860。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1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首款：本合同完成签署且甲方账户收到财政批复的项目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 % 即（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849,000.00 元）；

2. 尾款：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 % 即（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566,000.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甲方第 2 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141,500.00 元）。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日应不早于 2027 年 3 月 17 日，覆盖合同履行及最终验收全过程。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履约保函或所提交履约保函之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

保事项、金额、有效期、保证方式、支付条件等)无法保证乙方尽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顺延至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无法赔偿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依据本合同就超出部分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

7、因乙方故意过失导致相关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2%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2%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拖欠款项 0.2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工作方案
2	项目成果物清单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2.13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2.13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